

证券代码：873089

证券简称：意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89	意达科技	2024年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仙游县赖店镇南丰中街 5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具体事项。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

申请文件；（2）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有关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以任何形式参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现金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和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二者孰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非法人组织股东登记：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非法人组织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26日 8:30-8:55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仙游县赖店镇南丰中街 51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陈细妹 2.联系地址：福建省仙游县赖店镇南丰中街 518 号公司会议室 3.联系电话：0594-8399338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